

九十九年八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核發核能一廠高級運轉員執照

8月18日核發核能一廠高級運轉員執照，共2人。其於測驗及格後，由核能一廠安排見習機組高級運轉員職務3個月，經本會審查同意，核發高級運轉員執照。

二、辦理核能一廠99年第1次運轉人員第2階段執照測驗

8月18~20日執行核能一廠99年第1次運轉人員第2階段執照測驗，包括筆試及模擬器個操、團操及現場口試。本次共有3人參加測驗，包括：高級運轉員測驗1人，運轉員測驗1人及運轉員模擬器個操補考1人，考試成績評定中。

三、上網公告99年第2季核能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報告

8月20日完成99年第2季核能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指標報告並上網公告，各項安全績效指標均落於綠燈區，無安全顧慮。

四、開立核能一廠違規事項

8月份共開立2件核能一廠違規事項，係針對核能一廠未確實執行大修作業管理，導致爐水降溫率超過運轉技術規範之限制，開立1件五級違規(EF-CS-99-002)；及針對大修期間儀控組人員因反應爐水位儀偏差，於工作前未開立檢修工作連絡書，即逕行現場作業，致使一次圍阻體隔離信號第一組(PCIS GROUP 1)非預期動作等，開立1件四級違規(EF-CS-99-004)。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